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71號

原告 中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62萬4,2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2,7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周芳安